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填报人：李忠惠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新区实际，组织编制新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

2. 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统筹新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工作。

3. 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和规划的审查、报批或审批。负责申报辖区城市更新标图建库范围。负责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认定、土地建筑物权属认定、土地信息核查、历史用地处置。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统筹协调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与监督。

4.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及其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审核、报批工作，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核算，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对合同落实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城市更新项目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参与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的移交入库工作。

6.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工程的规划管理工

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

7. 负责辖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组织编制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报批。负责组织以公开方式选择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实施市场主体，并监督实施。参与出具辖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预售相关审查意见。

8. 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和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核算项目地价，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展项目规划验收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将符合公共利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纳入市房屋征收计划，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9. 负责新区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统建资格认定，统筹协调组织新区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统建工作。

10. 负责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土地信息及现状容积率审核、报批。负责拟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实施方案及报批。负责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相关协议审核备案。

11. 负责组织编制留用地、拆迁安置用地的规划研究方案并报批。

12. 负责对各办事处拟订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实施方案进行初审。

13. 组织拟订房屋征收范围，发布征收提示，并提请新区管委会发布征收决定和征收补偿决定，并组织实施。

14. 负责处理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工作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诉讼及信访维稳工作。

15.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6.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抢抓“双区驱动”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乘势而上，强力统筹，推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统建安置三驾马车马不停蹄、齐头并进，近期通过土地整备大方案、大兵团作战，大力推动地铁 8 号线（三期）、城际线大鹏段、南澳码头、新大主题乐园、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金枪鱼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中远期通过大规划、大片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打造葵涌中心区、南澳墟镇、大鹏所城、土洋红色小镇等城市精品，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大鹏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 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局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的编制按功能分类、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分别进行了编制。按功能分类编列到的项目有：行政运行、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按支出经济分类编制到的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各项支出按相关标准编制，均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各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且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科室经费预算；

4. 预算编制符合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规范和细致程度要求：编制完成的预算草案符合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也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5. 加强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 重点支出、重大项目应做到事前绩效论证, 事中绩效监督, 事后绩效评价, 加强成本效益分析,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1年, 我局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 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均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基本上完整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目标; 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效益目标。②项目基本上需量化的绩效指标下设指标均为定量指标, 指标覆盖安全生产、坝光新兴产业基地征地拆迁、业务前期研究等多方面工作。

(四)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年初预算数 3,573.24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6,751.2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6,489.5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13.80 万元, 项目支出 5,17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2%。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			
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部门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96.97	1,317.17	1,313.80

人员经费	1,307.51	1,234.21	1,231.18
日常公用经费	89.46	82.96	82.62
二、项目支出	2,176.27	5,434.08	5,175.7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总计	3,573.24	6,751.25	6,489.51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 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35.33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243.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6.66%。

(3) 财务合规性

2021 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573.2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751.25 万元,调整指标为 3,178.01 万元,调整指标规模比例为 88.9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1 年 6 月 3 日我局对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 15 张预算相关表格。

同年9月30日对2020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

2021年度我局对各业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编制、执行、决算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正；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88.88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9.76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88.88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为 270.0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3.50%。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32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3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2.05%,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39 人,在职人员总数为 7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4.93%。

5. 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规划先行,强化片区统筹,全链条推动城市更新项目;集中攻坚,保障公共利益,全力推进土地整备重点项目;民生优先,关切群众福祉,专班推动统建安置工作提质增效破局;加强统筹,优化顶层设计,做好新区更新整备工作系统谋划;加快推进违法建筑管控等十大专项行动;做实做深做细“十四五”规划;构建“主文件+配套文件(1+N)”

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以《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为主文件，制定覆盖项目各阶段的配套文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更新整備高质量发展。过去的一年，我们从百年党史汲取智慧砥砺前行，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我们深入贯彻“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史学习教育，更加自觉地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环节，推动34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任务落细落实，将更新整備工作转化为紧紧依靠群众、不断造福群众、牢牢植根群众的务实行动。

2. 城市更新考核品质服务双提升。过去的一年，我们继续坚持城市更新的战略地位，推动新区城市品质和城市服务能级双提升。我们启动葵涌三溪、大鹏所城、南澳墟镇、土洋红色小镇四大典范项目，分别打造展现新区形象的城市中心、传承大鹏历史的文化街区、保存渔村记忆的滨海小镇、独具革命特色的文旅名片。稳步推进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实施，青谷群青花园、诺德阅山海花园居住地块、卓越蔚蓝铂越府、满京华云曦花园等项目基本完成主体施工实现预售。

3. 土地整備重点任务提前完成。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决扛起用地保障的主体责任，保障新区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设施项目落地实施。全面收尾完成新大、水头、科普特三大土地整備项目，有力保障了全球最大乐高主题乐园落户、海洋博物馆等“双区”建设重大项目落地。强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重点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成为拉动新区固投的新引擎。我

们提前一个月在全市率先完成土地整备任务，特别是基本完成市二十三高级中学项目，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等市重大民生项目用地清理工作。

4. 统建安置民生项目皆有突破。过去的一年，我们着力推动统建上楼和安置先行，助推新区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大鹏新区统建项目已进入加速推进快车道，葵新、水头、新大等统建项目已全面实施；我们成功化解统建历史遗留问题，安置区房源分配、房款追缴、产权办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皆有突破。

5. 更新整备政策体系日趋完善。过去的一年，我们超前储备和滚动推出各类政策，加快形成相互促进和相互支撑的政策体系。科学编制《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提出符合新区特色的实施策略，实现传导规划蓝图。继续秉持“规划先行、片区统筹”的发展理念，积极为新区旅游、交通、教育、卫生等重大公共配套实施落地谋划路径。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5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29%，我局“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82.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82.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59%。

2. 效率性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 1-3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我局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32.18%，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28.72%；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我局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3.46%，第二季度执行率 86.92%；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我局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83.60%，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111.47%；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 1-12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我局第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93%，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9.93%；

全年平均执行率 = $(128.72\% + 86.92\% + 111.47\% + 99.93\%) \div 4 = 106.76\%$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有重点工作任务 8 项，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

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1）2021 年我局实现以下经济效益

稳步推进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实施，青谷群青花园、诺德阅山海花园居住地块、卓越蔚蓝铂越府、满京华云曦花园等项目基本完成主体施工实现预售。

（2）2021 年我局实现以下社会效益

②全面收尾完成新大、水头、科普特三大土地整备项目，有力保障了重大项目落地；

③强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重点项目，拉动新区固投的新引擎。

④积极化解统建历史遗留问题。

（3）2021 年我局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

①科学编制《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提出符合新区特色的实施策略，实现传导规划蓝图；

②提出适应新形势的支持性政策，重新修订《大鹏新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编印《大鹏新区城市更新项目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指引》，提高政策支持效率和效益。

4. 公平性方面

2021 年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3,573.24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6,751.25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6,746.60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9.93%。

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我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 94.81 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个别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调整的幅度较大。

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修订）》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历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未支出进度）。	5.8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	2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4.81